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相　對　人　陳士綱律師(即謝炳南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 條及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即債務人謝炳南於民國104年2月1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、票據、透支等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46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4年2月1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謝炳南於104年2月26日起向伊借款455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房屋貸款約定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詎謝炳南於111年2月12日死亡，無法定繼承人，經聯邦商業銀行聲請選任相對人為遺產管理人後仍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房屋貸款約定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111年度司繼字第1290號、1328號裁定等件為證。又謝炳南死亡後，無法定繼承人，有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函在卷可

稽。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